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成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9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通投资”）计划通过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,173,528股，不超过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6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通投资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其于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8日通过协议转让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份54,957,0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98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协议转让	2020/11/25	3.90	45,977,940	5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0/12/4-2020/12/8	6.29	8,979,130	0.98%
	合计	--	--	54,957,070	5.98%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(%)

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212,858,712	23.15%	157,901,642	17.1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12,858,712	23.15%	157,901,642	17.1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股份来源：国通投资此期间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（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；

3、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；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已经全部实施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国通投资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8日